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05

考試院通過監試法廢止案 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

考試院院會今（28）日通過監試法廢止案，並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考試院說明，國家考試制度定有典試法與監試法，分別規範考試的典試及監試事宜，但監試法自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因時空環境改變，部分內容與現況有所不符，社會各界迭有廢止監試法之議，且監察院也多次表達該院監察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對監試法存廢與否，尊重立法院及考試院職權。

考量國家考試辦理的依據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基此建構的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已十分完善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又倘監試法廢止，監察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爰擬具監試法廢止案。

現行考試制度源遠流長，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早已獲得國人普遍信賴，監試法廢止後，仍將繼續強化典試與試務控管機制，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保障國人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